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公司设定的各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基础，以各考核阶段设定的考核指标及工作表现为依据进行考核，绩效考核和评估结论应真实客观，反映激励对象真实绩效表现和能力水平，避免主观臆断和个人情感因素的影响，并让激励对象充分了解考核的程序、方法和考核结果等事宜，保证考核的透明度。

2、差异化原则：针对不同岗位的激励对象，其考核内容有所区别。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机构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订本办法，并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接受董事会授权，负责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并监督考核结果的执行情况。

3、公司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同时对数据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公司审计监察部、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材料进行监督、复核。

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6、各考评主体应对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违反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予以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取消其考评主体资格。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240%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24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激励对象只有在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额度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解锁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60%
不达标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锁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各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

2、考核次数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

有异议，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2、考核结果归档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